

省政府关于2004年省政府35项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通报

苏政发〔2005〕23号 2005年2月7日

根据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0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工作部署,省政府将2004年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为35项工作,明确了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。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,在省政府统筹组织协调下,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通力协作、狠抓落

实,35项工作总体上完成情况较好。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督查情况的汇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继续办好农村五件实事

(一)改造和建设农村公路1.3万公里。全年实际新增农村公路通车里程1.8万公里,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

(二)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,力争人口覆盖率达到60%,对贫困农民实行医疗救助。全省已有88个县(市、区)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,参保3401.59万人,人口覆盖率达到71.83%,各地结合实际相继组织实施对贫困农民的医疗救助,苏州、无锡两市已经建立了农村医疗救助制度。

(三)新增农村改水受益人口320万人。2004年全省新增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431万人,全省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.5%。

(四)改造草危房4.1万户。到2004年9月底,4.1万户的草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面完成。

(五)深化农村税费改革,降低农业税税率2个百分点,取消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,规范‘一事一议’筹资筹劳,全省减轻农民实际负担10.9亿元。全省农业税税率实际调减3个百分点,在苏南五市及宿迁市免征农业税,共减轻农民负担17.7亿元,降幅为56.2%,人均减负37.6元。取消农村“两工”,实施“一事一议”筹劳制度,减少农民劳务负担5516万个工作日,减幅达21%。

二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,建设无公害农产品基地800万亩,扶持30家龙头企业做大做强

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推进,共有12家企业通过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认定,全省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8家。农产品质量建设方面,累计获得国家证书的无公害产品达2185个;新增有效绿色食品产品509个,有效使用绿色食品证书的产品724个;新增有机食品72个,全省共有107个产品获得有机食品证书。认定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达2900万亩。

全省龙头企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,180家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072.7亿元,增长27.1%,利税66.1亿元,增长17.8%,出口创汇11.7亿美元,增长23.7%。其中,30家重点骨干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69.7亿元,增长26.7%,利税30.9亿元,增长17%,出口创汇3.5亿美元,增长20.9%。

三、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,加强就业培训,强化南北对接,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务输出

超过50万人，力争达到70万人

2004年全省新增农村劳务输出70万人。其中苏北五市新增劳务输出47万人，苏南地区新增吸纳苏北地区劳动力31.2万人，对口挂钩交流16.06万人。对58万新增农村劳务输出人员进行了输出前培训，新增劳务输出人员培训率达82.6%。

四、安排40%的粮食风险基金，扩大对农民种粮的直接补贴，实行水稻良种补贴。落实40亿斤地方粮食储备任务，确保粮食安全

全省共安排粮食直补资金6.43亿元，受益农户1014.48万户，受益农民3424.62万人，占全省农业人口的70.3%。在苏中、苏北23个县实施510万亩水稻良种补贴。在淮北五市小麦主产区实施小麦良种补贴。粮食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，全年粮食面积7162万亩，比上年增加173万亩，增加2.5%，总产566.4亿斤，增加72亿斤；加强地方粮食储备，全省地方储备粮总量达到40亿斤，其中稻谷26.46亿斤，完成了全年计划。

五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调整省属国有企业布局结构，加大资产重组力度，年内基本完成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任务

促进资源更加合理配置的优化型重组。将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交通产业集团合并重组。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发展壮大型重组。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组方案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目前正在洽谈之中。推进同类企业的做大做强。制订了宏图集团等3户企业的重组方案。省有关厅局直属企业改制脱钩工作自2004年3月份启动，进入全面实施阶段，除省安全厅、公安厅所属部分企业因具有特殊任务保留外，其余59户企业全部与主管厅局脱钩。

六、积极稳妥地实施省级政府机构改革，加快组建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

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已于2004年10月21日起全面展开，12个省辖市完成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组建工作（省委、省政府明确宿迁市不设立国有资产监管机构）。

七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，力争年内基本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企转制，适时开展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改革，实施文化、卫生等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

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现阶段性目标。列入改制的省属101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，首批35家试点单位中19家清理撤销单位已办理相关清理撤销手续和善后事宜，其余16家改革方案已定，并完成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，进入产权转让和资产处置阶段。第二批改革的66家单位已有50%基本完成方案审核工作。南通、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五市市属生产经

营类事业单位已基本完成改制任务,其他8市的改革全面推进。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改革启动。南京、徐州、镇江等市开展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。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迈出步伐。在2002年完成省属26家应用型科研机构改革后,市属187家科研机构改革工作也取得阶段性成果,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通、连云港等市60家科研机构改革工作基本到位。

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方面。对省属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源整合,组建了省人民医院集团。各地开展了公立医疗机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试点,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到3453家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到1560个。文化系统艺术表演团体、图书发行机构转企改制,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始形成。新华发行集团、省演艺集团的改制已初见成效。

八、建立和完善财政增收节支激励机制。加快推进省级机关收入“阳光工程”

认真做好建立和完善财政增收节支激励机制工作,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。开展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核查和清理工作,并着手建立全省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。建立财政增收节支激励机制工作正在进行。

按照规范管理、限高补低、缩小差距、集中支付、体现公平、逐步到位的要求,对规范省级机关福利性收入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。方案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九、继续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,积极稳妥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

省政府调整了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国家和省各项扶持政策逐步落实。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迅速发展。截止2004年底,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2388.4亿元和1629.7亿元,比年初增加322.6亿元和171.4亿元,分别增长15.6%、11.8%;不良贷款余额为132.2亿元,减少85.2亿元(含专项票据置换和省政府注资),不良贷款比例为8.1%(已接近全省金融机构平均水平),下降8.6个百分点。新成立5家农村商业银行。在全国率先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,制订了金融风险处置预案。

十、整合信用信息资源,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

成立了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。制定并下发了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苏政发[2004]93号)和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》(苏政办发[2004]114号)。2004年11月15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进行了部署。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筹备工作已经启动,南京、苏州信用服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正在展开。

十一、完善和落实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,扶持一批民营企业做大做强

省委、省政府制定并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苏发〔2004〕7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的规定》(苏政发〔2004〕40号),出台22条政策措施,加大落实和推进力度。2004年全省新开业私营企业11万户,私营注册资本5351亿元,增长47.3%以上。有的配套政策正在制订中。

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方面。启动和实施了“222”工程,从2004年起,用3—5年的时间在全省培育20个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、200个10亿元以上、2000个1亿元以上的规模、骨干企业,其中要有若干家超过500亿元。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,鼓励企业上市和争创国家级名牌产品(驰名商标),2004年全省民营企业共新创中国名牌产品16个、中国驰名商标10个。

十二、继续推进沿江新一轮开发,整合沿江港口、岸线资源,推进沿东陇海产业带建设,搞好沿海经济带规划。完善重点支柱产业、主导产业的发展规划

沿江开发工作。着手制订《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(送审稿)、《关于加强沿江港口建设和发展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)等规划,加强对开发工作的引导。在装备制造、石化、冶金、物流等领域新上了一批重点项目,产业区域特色初步显现。沿江地区全年共引进超1亿美元外资项目16个,总投资32亿美元,协议利用外资达13亿美元。跨江联动开发成效显著。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,园区规划已经编制完成,一批交通、能源和污水处理厂正在加快建设。目前园区已有签约项目和意向项目21个,总投资超过100亿元,其中有一批总投资达数亿元的重大项目。包括沿江高等级公路在内的一批基础设施正在抓紧建设。沿江港口布局得到初步调整,集装箱码头发展较快,有10多个万吨级泊位在建。开工建设了总规模960万千瓦的电力项目,大部分将在2005年建成投产。沿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取得积极进展。

《江苏省沿东陇海线产业带建设总体规划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作班子均相应成立。通过组织“苏南企业家赴东陇海线投资考察和洽谈活动”,共签订了48个投资项目,协议资金总额达48.5亿元,东陇海线各地引进资金27.38亿元。

《沿海经济带规划(初稿)》已基本完成。重点支柱产业、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制订工作尚在起步阶段。

十三、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,基本完成淮河流域灾后水毁工程重建工作,推进新一轮治淮工程

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。2004年建设计划为,继续进行三潼宝工程建设,开工建设刘山站、解台站等工程。目前,三潼宝工程进展顺利。三阳河潼河宝应站工程2004年完成投资7.23亿元,实现了河道工程全线贯通,宝应站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刘山站、解台站工程已于2004年10月24日开工建设。

淮河灾后水毁工程重建工作。11个大项、75个分项已开工建设,其中55个分项已发挥效益,28个分项已经通过水下工程验收,累计完成投资9.86亿元,占全年计划的96%,基本完成淮河流域灾后水毁工程重建工作任务。

新一轮治淮工程。我省2004年新一轮治淮工作主要是做好项目前期工作,争取国家批复立项。目前,已完成新沂河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。

十四、加快重大交通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。宁杭、沿江、通启高速公路全线通车,新建成高速公路400公里。加快润扬大桥、苏通大桥、南京三桥、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和西气东输工程建设。完成新长铁路新淮段改造,确保新长铁路、宁启铁路一期工程全线通车。加快连云港10万吨级深水航道及码头建设,抓紧建设太仓港二期工程。加快田湾核电站等电力项目建设,新增电力装机容量418万千瓦,建成输电线路690公里

高速公路和桥梁建设工作。2004年全省高速公路及通道项目建设计划投资225.58亿元,实际完成投资248.12亿元,为年度计划的110%。宁杭高速公路溧水至宜兴段、沿江高速公路常州至太仓段、通启高速公路建成通车,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21公里。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实际完成投资34.27亿元,为年度计划的111.1%。润扬大桥、苏通大桥、南京三桥建设均完成年度投资计划。

铁路建设工作。新长铁路新淮段工程未能完成年度计划。至2004年底,新长铁路新淮段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.8亿元,为年度计划的37.5%,12月底开始铺轨。工期滞后的主要原因是:对于平改立技术方案,新长公司与交通厅9月份才达成共识,资金筹措方案尚未落实。宁启铁路一期工程南京至扬州段已于2004年4月18日投入运营。扬州至海安段年内开通货运目标提前1个月实现。泰州客站扩建工程已完成投资2.1亿元,主站房已顺利封顶。

港口建设工作。连云港港10万吨级泊位和第五代集装箱码头竣工投产,15万吨级深水航道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进行审核。庙岭二期突堤34#散货泊位扩建工程已经竣工,8月30日通过工程初验。庙岭三期顺岸29#、30#号泊位完成年度投资计划。太仓港二期工程在建的4个2—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完成年度投资计划。

能源建设工作。全省完成投产大中型机组420万千瓦。建成了彭城电厂二期等一批机组。正在抓紧建设常熟电厂等一批电力项目。建成华东江苏500千伏输变电项目(包括500千伏江阴长江大跨越工程)等一批500千伏输电线路,共计692公里。田湾核电站一期项目1号机组2005年建成投产。西气东输江苏境内工程建设顺利完成。

十五、加强电力、煤炭、原材料、交通运输等生产要素的组织调度

电力和电煤调度方面。通过各方努力,到2004年6月30日,全省电煤库存量达已到150万吨以上,完成既定目标。圆满完成迎峰度夏工作。积极安排组织迎峰度冬工作。省内徐州矿务集团2005年电煤订货计划已落实,省外电煤计划正抓紧衔接。

交通运输组织调度方面。加强了省交通运输的综合分析和动态监控,建立和完善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的协调机制,在保证电煤、储备粮及化肥等重点物资运输方面,加大了综合协调力度,取得显著成效。

十六、加快航空事业发展,增开禄口机场航线,加快组建省通用航空公司

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运营情况良好,2004年机场全年客运量达到457.4万人次,同比增长37.4%;货邮吞吐量达到13.98万吨,同比增长44.5%。新开通了南京—新加坡定期客运航班、南京—香港定期货运航班、南京—澳门—台北定期货运航班(因澳航运力不足,此航班暂时停飞)等一批航线。江苏通用航空公司筹建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。

十七、做好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的准备工作,摸清我省第二、三产业单位底数

全省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全面展开。机构、人员、经费基本到位,业务骨干培训工作基本完成。单位清查工作已经结束。

十八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,优化外贸结构,力争全年实际到帐外资增长12%,进出口总额增长20%,“走出去”迈出实质性步伐,保持对外开放的良好态势

2004年全省进出口总额1708亿美元,增长50.3%,实际到帐注册外资120亿美元,均完成全年目标。“走出去”工作取得突破。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双超20亿美元,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24.9亿美元,增长19.6%;完成营业额24.6亿美元,增长24.7%。新批境外非贸易企业62家,境外机构4家,增资2家,协议总投资1.48亿美元,其中中方投资1.16亿美元,同比分别增长258%和342%。

十九、总结推广苏州工业园区经验,推动各类开发区创新机制、优化环境、提升功能、强化特色,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,提高投资强度和产业集聚度

2004年11月初,专门召开全省开发区工作座谈会,总结我省开发区20年发展经验,特别是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的成功经验,明确全面提高开发区建设水平的任务和要求。2004年全省各类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,开发区利用外资结构继续改善,载体功能有了新的拓展。张家港保税物流园被国务院列为全国区港联动试点单位。全省8个出口加工区全部实行封关运作,出口额占全国38个出口加工区的40%。土地集约利用效益显著。撤销各类开发园区544个,退回土地20027公顷。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。继苏州工业园区后,南通、江宁、扬州等一批开发区先后获得ISO14000系列认证。

二十、关于推进苏港、苏澳合作,组织好赴港澳重大经贸活动

成功举办了苏港合作促进周活动,签署了《苏港投资贸易合作备忘录》、《2004—2007人才培训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关于为南京博物馆培训专业人才协议》、《中小企业合作备忘录》、《旅游合作备忘录》等一系列协议。我省从香港的采购项目共102项,采购金额74亿港币;签署了208个投资项目,协议总投资额达680亿港币;发布新的投资项目740个,总投资额超过1700亿港币。苏港合作促进周活动后,江苏省政府代表团访问了澳门。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,省有关部门和各地逐项进行跟踪落实。2004年6—12月,我省新批港资企业1053个,协议注册资金57.4亿美元,实际到账注册资金19.2亿美元;新批澳门地区投资企业21个,协议注册资金1.1亿美元,实际到账注册资金1716万美元。6—12月江苏赴港旅游人数达7.1万,比上年同期增长115%;香港来苏旅游人数达17.4万,比上年同期增长37%。为进一步加强江苏与港澳地区人才智力交流,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,省政府从香港聘请了6位高层次人才担任政府部门专业顾问,并组织实施了“千人赴港”培训计划,社会反响良好。

二十一、落实扶持苏北发展的各项政策,加快苏北地区发展

支持苏北发展各项政策得到较好执行。一是产业转移步伐进一步加快。2004年各地向苏北产业转移500万元以上项目1893个,项目总投资达641亿元,分别增长12.2%和81.8%。二是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进。向苏北增加科技投入1.13亿元,下拨了520万元苏北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,共有38个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获得省级资金补助,直接带动了88.2万户农户增收。三是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加快。苏北地区已基本形成“1/3务农、1/3就地‘转业’、1/3外出务工”的就业格局。省里2004年用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专项培训资金4000万元。四是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加大。省有关部门向苏北地区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资金达87.7亿元,比上年增长47.9%。五是南北挂钩合作深入开展。自2001年以来,苏南市县向

苏北地区提供帮扶资金累计达1.86亿元,其中2004年帮扶资金1.14亿元。

二十二、深入实施城市化战略,启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规划编制工作,全面完成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沿江城镇发展规划,基本完成重点中心镇总体规划。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48%

积极开展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规划协作。长三角城市群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已经开展。《江苏省沿江城市带规划》已报请省政府组织论证。全省县(市)域城镇体系规划已全部完成,部分完成较早的县(市)已开展了新一轮修编。全省213个重点镇的总体规划,有176个镇已编制完成,其余37个正在编制之中。据初步统计,全省城市化水平已达到48%以上。

二十三、扩大就业,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,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5万人(其中“4050”人员再就业5万人)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左右

全省城镇新增就业87万人,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0.5万人,全省共帮助9.2万名“4050”人员及省、市规定的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,超额完成全年目标。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.9%,比上年末下降0.2个百分点。

二十四、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,切实做到应保尽保,保障农村五保户基本生活,加快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

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。一是扩大保障范围。全省已有38.33万人纳入保障范围,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。二是适当提高保障标准。针对市场粮油及副食品价格上涨等情况,各地2004年年初对保障标准相继作了调整。三是认真落实保障资金。全年发放低保资金3.44亿元,比上年增加6500万元。四是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。重点在子女上学、就医就业、廉价租房、用水用电等方面对低保家庭给予优惠。

保障农村五保户基本生活。全省20.26万五保对象中已纳入五保供养的有18.33万人,年人均供养标准1764元,其中集中供养5.7万多人,人均供养标准2274元。通过争取民政部补助资金、省财政配套支持,对部分农村敬老院进行了改扩建,改善了集中供养条件。加快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。到2004年底,纳入保障范围的农村低保人数已达44.3万人,比上年增加15万人,发放低保金1.73亿元,比上年增加7040万元。

二十五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,加大社会保险征缴力度,基本做到养老、失业保险全覆盖。开展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试点。推行以县为单位的乡镇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。在抓好28个县(市、区)试点的基础上,全面推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

全省已初步形成以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多种类、多

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一是参保人数不断增加。主要险种不断向非公经济职工、进城务工农民和乡镇企业覆盖。全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总人数及新增人数均居全国前列。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均大幅增加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11.8万人。农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员811万人，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点工作全面推开。二是基金征缴工作得到加强。2004年全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42.1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38.1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.4亿元；全省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92.4亿元，增加19.03亿元。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积累60.8亿元，参保人数及基金总量均列全国首位。

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在省政府原定的28个试点地区的基础上，又有33个县（市、区）主动实施基本生活保障试点。13个省辖市都已出台调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的相关文件。

二十六、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，加快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，启动职业教育紧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，推进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

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。进一步落实了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责任，全省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国标工资全部实现县级统发，没有发生新的拖欠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、教职工及校长聘任等也由县级统一管理。结合实施“一费制”收费办法，明确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财政预算内人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，努力保障中小学日常公用开支和正常运转。

加快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。全省中小学布局调整任务基本完成，小学从2000年的19110所调整到6548所，校均施教服务人口达11301人；初中从2000年的2816所调整到2063所。

启动职业教育紧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。重点建设6个左右高等职业教育、40个左右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，确定了数控技术应用等10个专业进行重点建设，积极组织申报建设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。我省有6所职业院校参与国家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，共获得中央财政支持1750万元，利用国债资金1000万元。

推进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。完成了《2004—2010年江苏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规划》（苏政办发〔2004〕48号）的制订工作。启动实施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，选择10个实验室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，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个、省重点实验室10个。目前，全省高校建有重点实验室79个，涵盖理、工、农、医四大门类。

二十七、推进产学研结合,用好3亿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

2004年省财政安排3亿元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。成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小组,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《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,从193个申报项目中筛选出28个项目,使用专项资金3.3亿元。总体上看,首批项目科技含量较高、规模较大,实施专利119项,总投入达50.9亿元,项目完成后预计年新增税收24.9亿元,实现利润30.4亿元,创汇3.7亿美元。

二十八、加快建成省政府门户网站,推进电子政务建设

电子政务建设取得阶段成效。2004年7月1日“中国江苏”政府门户网站已正式开通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6个一级栏目和4个个性化服务频道,开辟了省长信箱、监督投诉等互动性功能,提供了近2000件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,近600项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信息,为52个省级政府部门开通了近6000个公务邮箱,为省有关部门提供网站托管和虚拟空间服务。电子政务建设进程还需进一步加快。

二十九、建设一批社会事业重点项目

(一)防灾减灾信息系统一期工程。防灾减灾预警信息系统项目中的水利、气象、环保、测绘、地震5个子项目都已开工建设,水利子项目已基本完成,整个项目一期工程争取在2005年底前建成投用。

(二)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、省人民医院扩建、省老年公寓。2004年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建设完成投资13亿元,省、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已基本形成。存在问题:部分市县配套资金不能落实,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。省人民医院扩建基本确定东延西扩方案,省人民医院干部病房楼项目(东延工程)已完成前期工作,并开工建设,省人民医院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红线,划拨土地范围内的通道支护桩工程已开始施工。西扩工程已制定建设规划方案,拟分步实施。由于西扩拆迁涉及单位多、资金筹措还需进一步协调等,规划方案尚未完成立项。省老年公寓建设已完成可研报告审批工作,进入初步设计阶段。

(三)南京图书馆新馆、江苏美术馆新馆、南京博物院二期改造、江苏科技历史文化中心、江苏剧院。南京图书馆新馆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,设备安装已完成工作量的80%,累计完成建设投资2.2亿元。计划2005年上半年基本建成。存在问题:一是省国资公司承诺筹措的2亿元建设资金(1亿元为老馆置换,1亿元为自筹)尚未到位。二是南京图书馆提出,项目

原概算中未包括图书馆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网络系统建设,需要增加投资1.5亿元。江苏美术馆新馆项目建设已进入可研阶段,征地拆迁工作开始启动。江苏科技历史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已批复初步设计,进入试桩阶段。

南京博物院二期改造及江苏剧院建设工程尚未实质启动。南京博物院二期改造已完成整体规划建设方案,项目建议书待批。江苏剧院建设采取省市共建、以市为主的模式,由南京市组织实施,省里给予资金补贴。目前,南京市政府正在进行项目选址,但建设主体、建设规模和设计方案尚待明确。

(四)南京奥体中心和十运会场馆建设。南京奥体中心各场馆主体已全面完成,所有场馆2004年底基本竣工,2005年5月份前整体试运行。

三十、做好十运会筹备工作

十运会各项筹备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。场馆建设进展顺利。南京奥体中心各场馆主体外形和主干管道安装已经完成,室内装潢全面展开,周边环境也在抓紧施工。其他场馆正加快建设。竞赛组织工作有序推进。确定了13个省辖市、9个县(市、区)和5所高校承担十运会单项办赛任务。十运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已制定完成。13个省辖市赛区筹委会已经成立。新闻宣传逐步升温。十运会会徽、吉祥物、主题口号先后揭晓,会歌已经专家评审进入修改阶段,宣传画评审结果已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,十运会网站已开通运行。10月9日在南京举行了十运会倒计时一周年活动。《十运快报》于12月13日正式出刊。大型活动和群体工作全面展开。开幕式文艺表演方案进入深度创作阶段,十运会火炬传递方案已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举办了“迎十运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”系列活动。行政接待、安全保卫、信息技术、广播电视、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全面启动,制定了筹委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办法以及十运会监察、财务、审计、资源开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,内部管理得到加强。

三十一、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。做好淮河、太湖流域和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沿线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,全面推进绿色江苏建设,完成成片造林150万亩

《江苏生态省规划纲要》经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批准后,已印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。太湖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“十五”计划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抓紧实施。列入太湖治污“十五”计划的9大类136项工程,已完成和在建120项,占88%。太湖湖体水质已基本达到2005年国家考核指标,全湖富营养化状况和五里湖水质明显改善。列入淮河治污“十五”计划的9类80项治污工程,已经完成和在建的58

项,占73%。淮河流域45个国家监测断面中,高锰酸盐指数达标的有40个,达标率为88%。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14个控制单元的治污方案已于2005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专家审查。

2004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158万亩,新建林网312.8万亩,更新完善林网640.1万亩,新育苗木29.6万亩,四旁植树1.41亿株,绿色通道建设长度6105.3公里。

三十二、加强行政监察工作,解决教育收费、医药购销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农村征地和城市建设拆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

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。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一费制”收费办法,深入开展创建“教育收费规范学校”活动,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的责任机制。2004年全省教育系统累计受理教育乱收费举报2761件,同比下降11.45%;共查出违规收费5482.3万元,已清退5022.74万元,176名责任人被追究了党纪政纪责任或进行了组织处理。

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工作。加强卫生系统行风建设,制定了常见病、多发病合理检查、用药、治疗规范,明确了三级医院药品收入比重上限指标,降低不合理医疗费用,减轻患者药费负担。开展药品监督执法检查活动,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,共检查涉药单位3.3万余个,立案6162起,取缔无证经营单位528家,限期整改企业614家,责令停业整顿25家,吊销许可证1家。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,努力减轻患者经济负担。对24种抗感染类药品分两批重新核定公布最高零售价,平均降价幅度30%以上,每年可减轻患者负担1.8亿元。全省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97%以上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,集中招标采购金额达60亿元。

关于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。全省清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截止2004年12月底,全省拖欠的2.59亿元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清偿完毕,提前完成国务院提出的在2005年春节前全部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任务。全省拖欠的54.3亿元工程款,已经清偿31.4亿元,完成清欠总量的57.8%,超额完成2004年计划清欠24.8亿元的目标,为三年完成清欠工作打下了基础。

关于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费清欠专项整治工作。省、市均成立了联席会议,负责协调和指导清欠工作。据统计,1999年到2003年,全省共征用集体土地159万亩,应补偿被征地农民379.07亿元,经过努力,全省13个市已在年底前基本完成清欠任务。

关于解决城镇房屋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问题。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,合理控制拆迁规模,严格规范拆迁工作程序和拆迁行为,调整完善拆迁政策,重视维护被拆迁

户的合法权益,积极化解拆迁纠纷和矛盾,全省城镇房屋拆迁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、法制化轨道。截止2004年12月底,全省共许可拆迁项目1077个,许可拆迁8.37万户,许可拆迁面积1287万平方米。已完成拆迁项目422个、拆迁面积689万平方米。全省城镇房屋拆迁总量比上年同期下降50%以上,来省进京上访人数大幅下降。

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。制定并下发了《2004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》。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、土地市场治理整顿、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和打击“血头血霸”专项整治。农资打假、“地条钢”专项整治等其他专项整治工作也按计划进行。全面启动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。认真组织督查,对连云港“小化肥”、阜宁“土烧结”、南通“小炼油”以及泰州、南通“地条钢”等违法违规行为,进行深入调查和严肃处理。

三十三、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创建活动,提高城乡文明程度

省文明办等部门组织了全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新人新事评选、表彰活动,举办了全省第二届社区艺术节,抓好社区“三个一”(一台文艺表演、一场文化活动、一台综合艺术展),推出了一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和单位。

三十四、组织好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,逐步推行城市社区居委会民主直选

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全省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》,对换届选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全省已有15347个村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,占总数的85%。有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任务的城市,都开展了民主直选试点。

三十五、做好《行政许可法》实施工作,完成行政许可项目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任务

2004年初省政府成立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领导小组,举办行政许可法讲座,召开了全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。省、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,积极开展行政许可规定和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。共审阅省政府规章299件,取消行政许可项目55项,废止规章8件,修改35件。审阅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441件,全部取消了自行设定的54项行政许可项目。根据国家取消的项目,对应取消行政许可项目11项。此外,因部分规范性文件失效或被新出台的法律规章所取代,自动废止了45件规范性文件。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55个行政机关、12个法定授权组织、5个受委托的行政机关,作为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予以保留。对2个由行政机关内设机构、8个由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作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,依法改由有关行政机关实施。清理结果均以省政府通知形式对外发布。